# 最新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09

*免费林地承包合同一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住址：身份证号：第1条 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承包本合同。第2条 甲方将其队权属所有的位于 一幅土地第3条 乙方依据...*

**免费林地承包合同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第1条 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承包本合同。

第2条 甲方将其队权属所有的位于 一幅土地

第3条 乙方依据本承包合同承包的土地，其地下资源不包含在本承包合同的承包范围内。

第4条 本承包合同的承包期年限共 拾年，从 年 月 日起到年 月 日止。

第5条 乙 方同意按每年向甲方支付承包金，每年的承包金总共人民币 元(￥ 元)。

第6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齐字之日，乙方即向甲方交付清 年年度的承包金人民币 元;以后每年的承包金定于当年的12月30日前交付清，逾期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计至付清当年的承包金之日止;甲方收到乙方交来的年度承包金时，出具《收条》给乙方;《收条》为一式两份，甲方一份备存。

第7条 在承包期限内，乙方承包甲方的土地被政府依法征用时，政府补偿的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面上的财产补偿费用归乙方所有，本合同同时终止，乙方与甲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8条 因国家政策、法律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承包合同自动解除，乙方与甲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9条 乙方承包甲方的土地进行的林、农业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10条 乙方在承包期内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1 发包给乙方依法经营农、林业;该幅土地的面积 亩。

第11条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转让、转租该土地给第三方经营，否则，甲方单方有权终止本承包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12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权属无争议，若因土地权属与他方争议，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并因此造成乙方合理的经营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合理的经营损失，但最高赔偿数额不得超过甲方依照本承包合同已经收取乙方交付的承包金数额。

第13条 本承包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双方认为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协商一致，以达成的书面协议为准。

第14条 本合同承包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第15条 从合同承包期满的第二日起，乙方遗留在原承包土地内的一切财产全部视为无偿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16条 本承包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合同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本承包合同未约定的事宜，按^v^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18条 本承包合同从甲方的村民代表、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19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x村委会存档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

村民代表：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免费林地承包合同二**

乙方：

一：承包方位

甲方将所属山林的空闲地发包给乙方耕种，其座落方位：东与冯家望旱地相邻，南与水沟交界，西与冯友元林地的交界沟相邻，北与路交界。

二：承包面积

面积100亩左右，以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四至界线为准。

三：承包期限：共5年。即20\_年1月1日至20\_年12月31日止。

四：承包金额及上交方式

合计承包金额伍万元，分五年付清，即每年的1月1日付给甲方现金1万元。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从乙方签定合同之日起将山林空闲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所有权属甲方。

2.乙方在经营期内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相邻之间的关系。

3.合同到期后，乙方若继续耕种，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耕种至乙方自动放弃为准。

六：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非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付违约金1万元给对方。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免费林地承包合同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山林的管理，并充分开发、利用本村的山林资源，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同意将下述山林承包给乙方。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顶头铺山界：东至冷水山，西至山脚老路，南至大安源山，北至大安源山。

2、承包费用为叁仟壹佰贰拾元整(￥：3120元)，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一次性付清承包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第一款中的两处山林在乙方承包期间一切山林权属纠纷甲方应协助解决。

2、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所承包之山林及遇到天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4、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经营权流转，流转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对所承包林区有自主经营管理，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2、乙方应按期一次性缴清承包费用。

3、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管理所承包的林地。

4、承包年限内，乙方须保留娘竹肆百根(柒寸以上)，分布均匀，如若支数不足，乙方须按当年的市场价给予赔偿。

5、顶头铺全面为雷达财、雷卸根叁人，林水根叁人，共拾叁人的山。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同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生效后，20 年3月1日甲乙双方签订之合同自动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一份，送村委会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xx年3月1日

**免费林地承包合同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xxx年，即从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xxx年共计金额为xx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xx%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xx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xxx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

20xx年xx月xx日

**免费林地承包合同五**

承包方(乙方)：

一、承包土地、林地概况。甲方将其位于贵定县新巴镇乐邦村村民委员会辖区内土名 山的土地、林地，面积约 亩，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土地、林地的具体四至范围是：东至 ，南至 ，西 ，北至 。另附由林业技术人员勾绘并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名确认的地形图作为合同附件。

二、承包期共30年，即期限为：二○ 年 月 日起至二○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期间承包款按以下所列方法由乙方缴交给甲方： 1、承包款七年一付，计算缴款荒地面积 亩，每年每亩 元人民币，林地面积 亩，每年每亩 元人民币，每年承包款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承包土地、林地现有的地上物(包括所有农作物、林木)均由甲方自行处理，按甲方需求及时交接给乙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

2、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

(1)承包土地、林地范围内的林权证。

(2)土地、林地发包方案的集体决议。如果该土地、林地属村民小组的，该决议要有该村民小组村民会议(由18岁以上村民组成)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户主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户主)签名同意;如果该土地、林地属村民委员会的，要有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签名同意。

(3)由林业技术人员用地形图现场勾绘拟发包土地、林地的范围界线图。

3.按合同规定，甲方必须依时将承包土地、林地交付给乙方使用，该土地、林地性质必须是商品经济土地、林地。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理顺土地、林地周边关系和本辖区内的村民关系，做好确认承包土地、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工作，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承包经营权，收益权不受侵害。如因甲方发包土地、林地权属有纠纷，甲方要负责解决，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在承包期内，甲方要做好辖区内的村民工作，同意乙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承包土地、林地范围内开通道路，修筑灌溉设施，构建临时住宿、办公用房和其他养殖棚舍，并不得向乙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5.甲方要协助乙方搞好护林防火和林区治安管理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经营生产。

6.甲方要协助乙方申办林权登记手续和采伐申请手续等，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按合同规定乙方对承包的土地、林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对土地、林地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可以向外招商引资或引进技术和资金与第三人进行合作经营或联营，但必须告知甲方备案。

4、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进行种养开发，要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5、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将承包土地、林地擅自转包或将经营权转让，如乙方确实需要转包或转让，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转包或转让手续。在确保甲方能依照本合同规定取得权益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故意阻挠乙方转让经营权。

6、在承包期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7、在承包期内，乙方要做好承包土地、林地范围内的道路、灌溉设施和其他设施的保养、维修工作，做好道路畅顺、灌溉设施完好。

五、乙方在承包的土地、林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竹柳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六、承包的土地、林地，如因政府建设需要征用而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都不能追究对方责任。政府补偿的土地款归甲方所有，其他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都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双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八、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土地、林地，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如甲方村民不提出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土地、林地的林木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将原承包的土地、林地交还给甲方。合同期满时，承包土地、林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九、违约责任

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有权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第九条第(一)款处理。

十、在承包期间，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乡镇人民政府、国土管理部门、林业管理部门、公证处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免费林地承包合同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山林的管理，并充分开发、利用本村的山林资源，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同意将下述山林承包给乙方。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顶头铺山界：东至冷水山，西至山脚老路，南至大安源山，北至大安源山。

2、承包费用为叁仟壹佰贰拾元整（￥：3120元），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一次性付清承包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第一款中的两处山林在乙方承包期间一切山林权属纠纷甲方应协助解决。

2、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所承包之山林及遇到天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4、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经营权流转，流转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对所承包林区有自主经营管理，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2、乙方应按期一次性缴清承包费用。

3、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政策 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管理所承包的林地。

4、承包年限内，乙方须保留娘竹肆百根（柒寸以上），分布均匀，如若支数不足，乙方须按当年的市场价给予赔偿。

5、顶头铺全面为雷达财、雷卸根叁人，林水根叁人，共拾叁人的山。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同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生效后，\_\_\_\_年3月1日甲乙双方签订之合同自动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一份，送村委会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免费林地承包合同七**

法人代表：

乙 方：

于 20\_\_年4 月 3日召开党员、户代表会议，决定将本村230亩土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种植。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承包土地面积及位置：面积 230 亩。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二、承包期限：十年 ( 20\_\_年4月3日-20\_\_年10月31日 )

三、承包费计算方式：前三年(20\_\_年-20\_\_年)土地承包费每

年-20\_\_年)土地承包费每亩每年200元，计920\_元;后五年

十年承包费，共计：621000元( 陆拾贰万壹仟元)

四、承包费缴纳方式：20\_\_年4月3日合同签订后一次性缴纳

五年的承包方161000元，20\_\_年4月3日缴纳后五年承包费460000元。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土地所有权和收取土地承包费的权利。

2、甲方有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土地的权利。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土地的使用权和产品收益的处分权。

2、有按时向甲方交纳承包费的义务。

3、承包期内一切与生产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不得改变承包地的用途。

5、乙方不得私自转让该土地，如确需转让必需经甲方同意，如乙方私自转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七、其他事项

1、如遇国家征购，乙方有获得地上附着物损失的权利。

2、承包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3、在乙方承包过程中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和生产。

4、乙方不得造成土地与环境污染。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因领导更换而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应支付违约金 5万 元，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不按时交纳承包费，视为违约。应支付违约金5万元。

逾期3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的一切损失自负。

3、乙方改变土地用途视为违约，应支付违约金5万 元。

九、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处理办法：

协商、调解、诉讼(昌吉市人民法院)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

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3份，双方各持一份，镇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

甲方(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免费林地承包合同八**

承租方（乙方）：

一、甲方将位于： ，林权证登记面积为 亩的林地租赁给乙方。

二、林地租赁期限为叁拾年，自20\_年 月 日起至20\_年 月 日止。

三、林地租赁价格：

林地租金按每年 元/亩以实际租赁面积计算；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再向乙方收取其它费用。

四、林地租金支付办法

五、甲方的林地租赁给乙方后，林地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归乙方，林地的规划、投资和经营由乙方负责，收益亦由乙方享有，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山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原林地上已有成片经济林原则上不砍伐（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砍伐除外），但有权进行抚育和管理；当原林地上的已成片经济林由甲方砍伐后，在协议期内，甲方不得再种植树木及其他作物，同时交给乙方进行规划和经营。

六林地内原有坟墓保持不变，农户需要在林地内新建坟墓，告知乙方后乙方同意使用。

七、在协议期内，乙方享受国家有关扶持、补贴、优惠政策；租用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林地征用补偿由甲方获得，但乙方在林地上种植青苗和建筑物等相关补偿由乙方获得。

八、协议期满终止时如甲方继续出租或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或受让权。

九、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必须将林权证原件交给乙方。

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免费林地承包合同九**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承包面积： 亩 四至：东： 西： 南： 北：

二、承包期限：50年(20x年4月1日————2024年4月1日)。

三、承包价格:每年10元每亩。(合计金额：-------------------------- --------------------------------小写： )

四、付款方式:逐年付款(乙方给甲方留欠承包款条)

五、植造树种:梨树、松树

六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荒山，已经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根据会议内容与乙方签订合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用途。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的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必须保证原有柠条成活率，否则终止承包合同。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

乙方不得改变该荒山的林业用途，该荒山所用权不变归甲方所有。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合同一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报镇林业站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